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1514號

原告 黃林貴英
原告 黃偉哲
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張裕芷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明翰律師
被告 雄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
訴訟代理人 黃千家
吳明浩
吳啟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淑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壹元」、「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偉哲新臺幣捌拾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壹元、新臺幣捌拾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分別為原告陳美淑、黃偉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美淑新臺幣捌拾萬零玖仟肆佰壹拾壹元」、「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偉哲新臺幣捌拾肆萬零捌佰壹拾柒元」、「被告吳明浩及吳啟禎如分別以新臺幣捌拾萬零玖仟肆佰壹拾壹元、新臺幣捌拾肆萬零捌佰壹拾柒元分別為原告陳美淑、黃偉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4 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2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黃振祐